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的 2026年呼和浩特市赴外省举办消费帮扶推介活动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呼和浩特市赴外省举办消费帮扶推介活动 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农通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4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7.5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农通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12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5-260004-1包 2026-10-15 15:33:01
内蒙古农通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-10-15 15:33:01